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15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